

现状,我们将以前出一次差,完成一个审计项目的做法,变成出一次差力争完成多项任务。例如:我审计科在1999年9月协助财务科进行财税自查的同时,另外又完成三个审计项目。又如:在1998年5月份领导安排我们到四川进行处属二公司机械队队长离任经济责任审计,我们在完成这一审计项目后,不顾旅途和工作的劳累,在这个项目的延线和临近的四川广渝高速公路的华蓥工程项目、四川广安高速公路工程项目、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工程项目和四川邻水工程项目,进行了效益审计和预测及评估。这样做减少了审计人员的途中时间、节约了差旅费开支,促进了审计任务按时完成,得到了各级领导的一致好评。

## 二、测评内控制度,抓住关键审计环节

我们每次到下属各单位和工程项目点进行审计时,首先检查这个单位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及执行情况如何。在审计时,对内控制度方面查出的问题不是就事论事,处理完了就完事,而是通过发现问题顺藤摸瓜,找出问题的症结,分析原因,提出整改意见,做到既治标又治本。几年来,我们在承包经营合同执行情况的审计中发现,

下属单位的资产、工资、投资管理、指标考核等方面制度不健全或有章不循,经过深入了解后,确定了失控点,及时提出了理顺上述几方面关系的40余条建议和措施,既得到领导的重视,也受到了被审单位的欢迎。

## 三、充分发挥“审、促、帮”的作用

我们在开展各单位的审计工作时,既发挥“经济卫士”的监督作用,又发挥“经济医生”的诊治作用,不是坐在办公室里挑毛病,而是参与到企业管理当中,审在要害处,帮在点子上。例如:1997年5月份在进行某单位内部各网点承包合同签订情况的审计时,发现该单位与承包者所签订的合同存在许多问题,一是合同条款不全,部分合同只有承包指标、承包期限、双方权力和义务,而没有违约责任条款;二是个别合同只有奖励指标,而没有处罚条文;三是有的与承包经营者只有口头规定(或协议),而没有书面合同。当我们发现这些问题时,立即向该公司领导提出应补签书面合同和完善合同条款等建议,被公司领导采纳,维护了内部承包合同的严肃性。通过这样的审查,不但能及时给领导决策提供可靠的依据,挽回损失,而且能保证该单

位取得预期的经营成果。

## 四、与有关部门配合,争取各方面的支持,使审计评价更具有权威性和针对性

审计评价,特别是其中的一些建议和改进措施,因涉及一些职能部门,会存在互相推诿的现象,使一些好的建议、措施难以执行和落实。为了避免这种情况发生,一是我们内审部门在做出审计评价之前,将准备提出的建议和措施同可能涉及的纪委、监察、财务、劳资等综合管理部门和企业主管部门沟通,征询意见,取得认同,然后再下达给被审单位,这就增强了审计评价的权威性,执行起来也就顺利了。二是为了提高审计评价的针对性,我们改变了通常那种由审计人员单纯地按照审计查出的问题,依照有关规定去做审计结论和提出建议的做法,采取审计人员同被审单位及有关部门,如财务、生产、技术、劳资等部门相结合的做法,共同研究审计评价工作。另外,我们还注意吸收被审单位参加审计评价工作,以便减少执行过程中的阻力和障碍。

(作者单位:中铁十三局三处  
审计科)  
责任编辑 王教育

## ·建议·

### 代开发票中的虚假问题值得重视

□ 杨剑平 王长华

笔者在审计工作中发现,一些单位在报销费用支出时,存在由税务部门代开的金额较大的临时发票,虽有经手人和单位领导签字,但并无附件或说明,理由是这些支出必须办理,但又无法取得合规发票,只得将白条及不合规发票汇集起来,统一换取合规的发票。这些临时发票的组成内容主要分为四类:一是运输、外出办事获得的白条;二是向本单位以外人员支付的宣传费、服务费等费用;三是有关人员为单位或领导办事,无法取得合规发票的支出;四是单位职工假公济私,利用职权报销支出等。从表面上看,这种发票从税务部门获取,确保了国家税费的足额征缴,费用支出形式上合规。而事实上,有不少人借为单位

办事为名,通过税务部门代开发票这种形式,把大量的不合规、不合法的支出作为正常支出核销,虚套现金。这种行为不仅为管理者和监督部门提供了虚假的财务信息,也为一些不法者提供了腐败的温床。

为此,笔者认为,财政、税务和审计等职能部门应制定相关措施,强化监管。具体来说,可从以下几方面入手:一是税务部门对符合规定的事项要严格审核,对代开发票实行一事一开,开据要素齐全的发票,严把开票关;二是财政部门应制定相关规定并明确责任,促使核销单位的财务人员依规审核,严把报销审核关;三是财政、税务和审计等部门,在常规检查时,应对代开的大额发票实行重点检查,并加大对虚假行为的处罚力度,促进发票管理规范化。

(作者单位:湖北省鹤峰审计局)  
责任编辑 张玉伟